

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41130 全一頁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19 歲之甲向車商乙購買機車 1 輛，言明價金 5 萬元，分 5 期給付，甲於付完第 2 期之款項後即不再付款，乙乃以甲為被告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提起給付價金 3 萬元之訴。書記官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交郵局寄送至甲寄宿處所，郵差至甲之住處時，因甲不在，乃將通知書交給住甲隔壁房之丙，由其代收。問：乙之訴是否合法？法院之送達是否合法？若甲於言詞辯論時由其父親 A 陪同向法院表示願以 2 萬元和乙和解，乙亦表示同意，問：法院是否仍應繼續進行訴訟？（30 分）
- 二、請說明證明與釋明之區別。（20 分）
- 三、我國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合法搜索可分令狀搜索及無令狀搜索，其中合法的無令狀搜索類別有幾種，試分別論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檢察官於何種情形得為緩起訴處分？另緩起訴處分得命被告附帶遵守履行何種事項？試分別論述之。（25 分）